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2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侯宇霖 (HAW YULIN)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柒仟柒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陸萬柒仟柒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5、73至75頁），無正當理

01 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  
05 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原告並於同日撥付  
06 款項於被告指定帳戶。兩造約定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  
07 率指數加碼年利率4.59%計息（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  
08 6.33%），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1日起至120年5月21日止，  
09 按月償還本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  
10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1 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  
12 期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9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欠86  
13 萬7,70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下  
14 稱系爭借款債務）等情。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15 被告如數清償系爭借款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25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  
27 借貸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書、對帳單、帳務查詢資料、登  
28 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債權計算書、信貸進件檢核表、消  
29 費借款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5、39、45至49  
30 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  
31 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揆諸前開規定，原

01 告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系爭借款債務，即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6萬  
03 7,70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  
0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  
06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07 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9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李品蓉